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97號

債 權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王信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新台幣伍佰元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王信傑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命其補正相對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詎反要求本院協助其查詢，此與支付命令之核發需快速處理之原則顯然有違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八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